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5-1235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BJJQ-2025-1235
- 项目名称: 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建设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704.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采购需求: 为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的移动办公、现场执法等利用公众网络安全接入到政务外网的业务需求, 需建设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 采购零信任设备、堡垒机、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流量探针、负载均衡、安全审计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 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235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mailto: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联系方式：高凯， 010-812995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彤、庞妍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零信任控制设备。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载均衡、下一代防火墙 1、网络行为审计设备、核心路由器、流量探针、零信任代理网关、零信任控制设备、交换机 1、下一代防火墙 2、下一代防火墙 3、日志审计设备、堡垒机、交换机 2、下一代防火墙 4、防毒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负载均衡、下一代防火墙 1、网络行为审计设备、核心路由器、流量探针、零信任代理网关、零信任控制设备、交换机 1、下一代防火墙 2、下一代防火墙 3、日志审计设备、堡垒机、交换机 2、下一代防火墙 4、防毒墙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负载均衡、下一代防火墙 1、网络行为审计设备、核心路由器、流量探针、零信任代理网关、零信任控制设备、交换机 1、下一代防火墙 2、下一代防火墙 3、日志审计设备、堡垒机、交换机 2、下一代防火墙 4、防毒墙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203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123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收取；</u></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p>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以系统集成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上述得分均相同，随机抽取确认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业绩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实力 (4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9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需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4 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3 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1 分；</li> <li>●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li> </ul>
		所投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2.2.技术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p> <p>(1) “#”号条款（共计 7 项），满分 7 分，每有 1 项出现“负偏离”，扣 1 分。</p> <p>(2) “△”号条款（共计 46 项），满分 23 分，每有 1 项出现“负偏离”，扣 0.5 分。</p> <p>注：对于“#、△”号条款的响应：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p>
		系统集成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考察其实施产品部署设计，是否能够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实现建设目标，确保业务运行平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规划合理、科学可行，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结构设计与方案论述详实，能够确保业务运行平稳，完全符合项目需求：8 分；</li> <li>●方案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且高度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结构设计与方案论述充分，业务运行较平稳，能够符合项</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p>目需求：6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结构设计与方案论述较全面，运行稳定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4分；</li> <li>●方案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部分内容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结构设计与方案论述不够充分，运行稳定性较差，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2分；</li> <li>●方案规划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运行不稳定，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项目管理方案 (2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u>项目管理方案</u>，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风险控制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能够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并且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技术保障体系完善，相关工作具有相互协作性，对采购人的业务运行能够达到高效支撑，完全符合项目需求：2分；</li> <li>●方案内容基本无缺失，能够较大程度的满足业务需求，并提供了基本合理、通用的建议，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一般，对采购人业务运行的支撑性一般，能够符合项目需求：1分；</li> <li>●方案内容单一，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无法对采购人业务运行提供支撑，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培训及 保密方 案 (2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u>培训及保密方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详尽、规范性强，保密要求严格完善，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2分；</li> <li>●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般，保密要求基本完善，相关规章制度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1分；</li> <li>●培训计划不合理、内容单一、规范性差，保密要求粗略，相关规章制度杂乱无章，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备件与 特殊工 具配 备 (2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u>备件与特殊工具配备方案</u>，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于日常维护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和特殊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全面详实，备品备件储备及时、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补货，备货时间高效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2分；</li> <li>●方案充实，具有一定的备品备件储备，备货时间较长，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1分；</li> <li>●方案存在较大缺失，投标人物资储备滞后、备货时间可行性较差，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安装、 调试及 验收方 方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u>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u>，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管理、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进度安排、管理组织结构等。</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案(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装调试及验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完整且有创新、科学合理，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进度、内容、地点、质量及保障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3分；</li> <li>●安装调试及验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完整，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进度、内容、地点、质量及保障措施等能够符合项目需求：2分；</li> <li>●安装调试及验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等有缺失，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1分；</li> <li>●安装调试及验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粗略，无参考性，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售后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u>售后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u>，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技术文档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应急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技术文档完备，完全符合项目需求：3分；</li> <li>●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应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技术文档较完整，能够符合项目需求：2分；</li> <li>●技术保障体系较完整、风险规避策略具备适用性，应急预警响应速度略迟缓，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弱，能够提供技术文档，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1分；</li> <li>●技术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技术文档有缺失，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项目经理(2分)	<p>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有相关行业3年及以上的实施经验，熟悉项目管理流程，得2分。</p> <p>（注：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相关行业经验的证明文件（形式不限）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团队(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构成（除项目经理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团队成员及驻场人员人数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经验丰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3分；</li> <li>●项目团队成员及驻场人员人数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架构较清晰，岗位设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2分；</li> <li>●项目团队成员及驻场人员人数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架构不</li> </ul>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够清晰, 岗位设置不够合理, 经验较差,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分; ●项目团队成员或驻场人员人数不满足采购要求, 或未提供材料: 0分。 投标人针对以上人员配备要求提供团队人员总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人员简历(形式不限)。
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部分(1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 得0.5分, 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 得0.5分, 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价格(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合计(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1. 采购标的

为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的移动办公、现场执法等利用公众网络安全接入到政务外网的业务需求，需建设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安全接入平台应满足相关国密要求。

#### 2. 项目背景

2023 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要求“区级政务外网应建设独立的网络管理平台、安全接入平台”。

2023 年市经信局和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移动执法终端配备使用保障各区级执法部门临时使用市级安全接入平台的通知》，要求各区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完成本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建设，配合区司法局将本区使用市级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的用户接入本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 1.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

##### 1.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 3. 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负责对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进行维护，确保系统质量良好和运行稳定。

3.2. 售后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每周 7×24 小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远程服务、疑难问题解答等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支持。

- 3.3. 在维护过程中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中标人需要安排工程师上门维护，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 3.4. 投标人提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应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稳定运行的要求。
- 3.5.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软硬件质保周期为 3 年。
- 3.6.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项目免费运维周期为 3 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满足各级政务部门工作人员移动办公、现场执法的使用需求，进一步提升远程政务办公的支撑能力。

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应实现如下目标，一是实现多种终端接入需求，支持笔记本电脑、移动智能终端（如手机、PAD）等设备，支持主流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兼容主流厂商的主流终端设备的接入。二是实现对移动终端的安全性进行检测和管理，不符合安全策略的移动终端不允许接入内部网络。三是实现一次身份认证，便可获取从互联网访问政务外网的权限。四是实现对用户行为全程记录和追踪，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对内部网络的安全运行带来威胁，做到有据可查，历史可追溯。

##### 1.2. 网络安全现状

目前大兴区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已经通过三级等保测评，包括互联网边界区、市政务外网边界区、安全管理区、VPDN 入口区等。区政务外网互联网边界区以主备方式部署抗 DDOS、链路负载均衡、防火墙、入侵防御、防毒墙、上网行为管理等设备实现互联网边界防护链路负载；市政务外网边界区单机部署防火墙、入侵防御、防毒墙实现边界防护；安全管理区部署堡垒机、漏洞扫描系统、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态势感知平台、DNS 服务器等设备实现网络统一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统一 DNS 解析等功能；VPDN 入口区为现有移动办公 PAD 接入区，部署 AAA（认证、授权、记账）服务器和准入平台设备。

互联网边界区

主备路由模式部署 DDOS 对来自互联网的 DDOS 攻击进行防护，主备路由模式部署负载均衡设备实现出口链路负载，透明主备模式部署防火墙实现互联网边界访问控制，透明主备模式部署入侵防御和防毒墙实现入侵防御和病毒过滤，透明主备模式部署行为审计实现网络行为审计和流量控制。

#### 市政务外网边界区

单机透明模式部署部署防火墙实现边界访问控制，单机透明模式部署入侵防御和防毒墙实现入侵防御和病毒过滤。

#### 安全管理区

部署堡垒机实现统一运维管理，部署漏扫系统、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态势感知平台实现统一安全管理和监测，部署 DNS 服务器实现 DNS 统一解析。

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通过对接分析流量探针、防火墙、入侵防御等设备安全日志收集网络环境安全要素，综合分析评估网络安全状况，对政务外网全网进行网络安全持续监控，及时发现政务外网受到的攻击威胁与异常，安全运维团队可以通过查看安全威胁的影响范围、攻击路径、目的、手段进行快速研判，同时通过联动政务外网防火墙、入侵防御、负载均衡等设备进行联动封堵处置等操作。

#### VPDN 入口区

目前此区域为移动办公 PAD 接入区，终端用户数量 2000 余个，主要依托运营商定制 SIM 卡，使用运营商 VPDN 专线架构 VPDN 隧道接入政务外网，本地主要设备有 AAA 服务器和准入平台设备。

区政务外网当前已接入首信、联通、移动、电信四家运营商互联网链路，带宽共计 3400 兆，覆盖全区各委办局、镇、街道及社区、村。

## 2. 货物及服务要求

### 2.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负载均衡	台	1
2	下一代防火墙 1	台	1
3	网络行为审计设备	台	1
4	核心路由器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5	流量探针	台	1
6	零信任代理网关	台	1
7	零信任控制设备	套	1
8	交换机 1	台	1
9	下一代防火墙 2	台	1
10	下一代防火墙 3	台	1
11	日志审计设备	台	1
12	堡垒机	台	1
13	交换机 2	台	1
14	下一代防火墙 4	台	1
15	防毒墙	台	1

## 2.2. 技术参数要求

### 2.2.1. 负载均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1	△性能要求	4 层吞吐量（默认网口） $\geq 20G$ ，四层并发连接数 $\geq 8000000$ 个，4 层新建连接数 CPS $\geq 210000$ 个，7 层新建请求数 RPS $\geq 350000$ 个。
2.2.1.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8G$ ，硬盘容量 $\geq 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SFP+。
2.2.1.3	部署方式	支持路由部署、旁路部署；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1.4	△工作模式	单一设备可同时支持包括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三种功能同时处于激活可使用状态，无需额外购买相应授权。（需提供产品均衡功能截图证明）
2.2.1.5	链路负载	链路负载均衡支持轮询、带宽比例、加权最小流量、动态就近性和加权源 IP 哈希等算法。
2.2.1.6	流量调度	支持在 Web 页面配置实现基于管理员自定义的时间计划来进行出站访问的流量调度。
2.2.1.7	△智能选路	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智能选路，能对网银、游戏、视频等流量进行调度。（需提供产品调度功能截图证明）
2.2.1.8	路由测试	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智能选路的路由测试功能。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	
2.2.1.9	外部应用健康检查	支持外部应用监视器健康检查功能，同时可配置间隔时间、超时时间，同时可通过 Web 页面执行命令，并且能开启/关闭调试日志功能。
2.2.1.10	主机健康检查	支持基于主机的健康检查功能，实现当主机健康状态异常时，会影响到其关联的每一个节点。
2.2.1.11	态势感知平台对接	要求与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做对接，当检测到异常流量或攻击时，可通过态势感知平台联动 AD 封锁处置。

## 2.2.2. 下一代防火墙 1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2.1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5G，应用层吞吐量 $\geq$ 30G，IPS 吞吐量 $\geq$ 6G，并发连接数 $\geq$ 800 万个，HTTP 新建连接数 $\geq$ 20 万个。
2.2.2.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32G，硬盘容量 $\geq$ 480G SSD+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SFP+4 个万兆光口 SFP+。
2.2.2.3	部署方式	支持路由部署、透明部署、旁路部署和虚拟网线部署等；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2.4	链路连通性检查	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 3 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方式。
2.2.2.5	#应用识别和控制	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应用的识别和控制数量）
2.2.2.6	双机稳定性	当主机故障时，双机切换时不丢包，并可实现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
2.2.2.7	僵尸主机检测功能	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0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2.2.2.8	#漏洞规则库	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内置漏洞规则数量）
2.2.2.9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2.2.2.10	态势感知对接	要求与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做对接，通过收集防火墙资产数据、安全日志、访问日志等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息, 进行安全分析并能够自动联动防火墙进行访问控制和封锁阻断。

### 2.2.3. 网络行为审计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3.1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 $\geq 10\text{Gb}$ ,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5\text{Gb}$ , 带宽性能 $\geq 1\text{Gb}$ , 包转发率 $\geq 132\text{Kpps}$ ,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14000$ 个,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600000$ 个。
2.2.3.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8\text{G}$ , 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 SSD}+960\text{G SSD}$ , 接口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SFP。
2.2.3.3	部署方式	支持路由部署、透明部署、旁路部署等;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3.4	首页显示	支持首页显示在线用户、流量分析、行为日志分析、应用流量排名、用户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
2.2.3.5	流量控制	支持在不同线路上, 根据适用应用、生效时间、目标 IP、日期、适用对象、位置来保证或者限制流量, 可根据百分比或数值设置通道带宽, 并支持设置各通道的优先级; 支持流量父子通道技术, 且至少支持三级父子通道。
2.2.3.6		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 来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 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
2.2.3.7	访问控制	支持根据 IP、端口、协议等自定义应用规则; 支持根据端口设定用户不允许访问的目标 IP 组提供的服务; 支持根据不同的应用类型或具体的某种应用设置允许或拒绝。
2.2.3.8	应用识别	产品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 支持超过 10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的应用; 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 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 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 支持超过 3000 种主流 SaaS 应用, 对 SaaS 应用有默认分类标签, 帮助客户统一配置策略。
2.2.3.9	△审计 SSL 网页	审计 SSL 网页时, 支持加密证书重定向分发功能 (需提供产品分发功能截图证明)
2.2.3.10	态势感知对接	要求与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做对接, 实现同步用户认证信息、弹窗提醒和冻结账号的功能。

### 2.2.4. 核心路由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4.1	△性能要	交换容量 $\geq 86\text{Tbps}$ , 整机包转发能力 $\geq 13200\text{Mpps}$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求	
2.2.4.2	△硬件要求	固定端口 $\geq 20$ 个 10GE 光口, $\geq 16$ 个千兆电口; 高度 $\leq 4U$ , 双主控双转发合一, 且主控转发板双活, 主控热备; 配置冗余电源, 10*SFP+ 万兆模块(850nm,LC)
2.2.4.3	△国产化	设备满足国产化要求, 设备关键核心芯片(CPU、转发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
2.2.4.4	功能支持	支持 10Mbps 粒度子接口切片
2.2.4.5		支持随流检测
2.2.4.6		支持 Web cache 技术
2.2.4.7		支持 MACSEC 保障用户业务数据在网络中的安全传输
2.2.4.8		支持 URL 过滤、支持 IPS 入侵防御功能
2.2.4.9		支持至少 5 层 HQOS
2.2.4.10		支持 SRv6 Policy 故障逃生到 SRv6 BE 的功能, 支持 SRv6-Policy 基于时延/带宽/丢包率等调优能力, 支持 网络切片, 支持 APN6 技术;
2.2.4.11	IPv6	支持 NAT66;
2.2.4.12		支持 G-SRv6 头压缩

## 2.2.5. 流量探针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5.1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 $\geq 6Gbps$ ,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Gbp$ 。
2.2.5.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16G$ , 硬盘容量 $\geq 960G$ SSD, 电源: 元余电源, 接口不少于: 16 个千兆电口+6 个万兆光口 SFP+。
2.2.5.3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5.4	自定义应用	支持根据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等信息自定义应用规则来识别应用类型。
2.2.5.5	自定义规则	支持通过规则 ID、名称、攻击影响、危险等级、字符串、正则表达式及匹配方向来自定义 web 应用检测规则库、自定义 IPS 规则库, 支持自定义登录规则库。
2.2.5.6	安全检测	支持命令注入检测、PHP 代码检测、XSS 攻击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SQL 注入检测、XXE 攻击检测、JAVA 代码检测、SQL 非注入型检测、MYSQL 解析增强、php 反序列化检测等自定义配置启用, 针对命令注入检测、SQL 注入检测等类型支持自定义高检出、低误报模式。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5.7	弱口令检测	支持多种类型弱口令策略可选；支持自定义 FTP 弱口令检测，规则设置如空口令、用户名和密码相同、长度、弱口令列表等；支持口令暴力破解检测不同类型（FTP/WEB 登录）的爆破次数。
2.2.5.8	△漏洞攻击检测	支持 <b>Database</b> 漏洞攻击、 <b>DNS</b> 漏洞攻击、 <b>FTP</b> 漏洞攻击、 <b>Mail</b> 漏洞攻击、 <b>Media</b> 漏洞攻击、 <b>Network Device</b> 、 <b>Shellcode</b> 漏洞攻击、 <b>System</b> 漏洞攻击、 <b>Telnet</b> 漏洞攻击、 <b>Tftp</b> 漏洞攻击、 <b>Web</b> 漏洞攻击、 <b>IPS</b> 云防护等服务漏洞攻击检测（需提供产品攻击检测功能截图证明）。
2.2.5.9	智能语义引擎检测	支持智能语义引擎检测，可针对 http 隧道、java 反序列化保护等类型进行自定义设置。
2.2.5.10	△日志传输	支持 <b>5</b> 种场景的日志传输模式,包含标准模式、精简模式、高级模式、局域网模式、自定义模式，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需提供产品传输功能截图证明）
2.2.5.11	日志审计	支持传输协议审计日志，包括 https、http、DNS、邮件协议审计日志、SMB、AD 域、WEB 登录、FTP、TELNET、ICMP、SNMP、SSL、SSH、SIP、ONVIF、NFS、SOCKS、dhcp、netbios_nbns、全流量元数据审计、数据库审计协议等。
2.2.5.12	态势感知对接	要求与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做对接，能将日志信息和数据流量同步给态势感知平台，并由态势感知平台进行深度分析。

## 2.2.6. 零信任代理网关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6.1	△性能要求	<b>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ath>\geq 1</math> Gbps</b> ， <b>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个）<math>\geq 10000</math></b> 。
2.2.6.2	△硬件要求	<b>内存大小<math>\geq 32</math>G，硬盘容量<math>\geq 480</math>G SSD，冗余电源，</b> 接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 <b>SFP+</b> 。
2.2.6.3	部署与 IPv6	为了满足灵活部署的要求，代理网关应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 IP 配置，可自主选择配置 LAN 口或 WAN 口。为了保护设备的安全，可支持默认限制所有 IP 通过 WAN 口访问系统，支持通过配置 IP 白名单的方式来放通 WAN 口接入的特殊需求。
2.2.6.4	△IPSEC VPN 对接	支持与第三方设备进行标准 IPSECVPN 协议组网对接，可查看隧道实时监控状态，通过监控状态直观查看对接 IPSECVPN 设备隧道状态、对端公网 IP、内网 IP、发送流速、接收流速、最近接入时间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需提供产品对接功能截图证明)
2.2.6.5	集群功能	代理网关应支持本地集群部署,且最少2台设备即可组建集群,单集群的最大节点数量不得少于4台;本地集群组建时,集群中的节点可承载工作负载功能,不需要依赖其它外置设备。
2.2.6.6	管理员	支持管理员认证策略,认证策略包括主认证和证书认证等二次认证;支持给不同的管理员分配不同的认证策略。
2.2.6.7	连续登录错误设置	支持配置同IP用户连续登录错误超过上限时锁定IP,并于指定时长后自动恢复。
2.2.6.8	硬件检测	支持CPU负载、内存负载、磁盘空间、网卡健康、硬盘健康、网卡日志、BIOS固件等硬件相关状态的检测。
2.2.6.9	△日志空间检测	支持对剩余日志空间进行检查。(需提供产品检查功能截图证明)
2.2.6.10	设备运行状态	支持查看当前设备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状态(CPU、内存、磁盘占比等)、实时网络吞吐、历史网络吞吐峰值等信息,便于管理员掌握设备整体运行情况。
2.2.6.11	态势感知对接	要求与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做对接,能将日志信息和数据流量同步给态势感知平台,并由态势感知平台进行深度分析。

### 2.2.7. 零信任控制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7.1	△性能要求	最大并发用户数(个) $\geq 10000$ ,安全加强级用户最大并发数(个) $\geq 8000$ ,永久接入授权数(个) $\geq 4000$ ,永久安全工作空间功能授权数(个) $\geq 4000$ 。
2.2.7.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16G$ ,硬盘容量 $\geq 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16个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SFP+。
2.2.7.3	隧道模式功能	通过隧道模式,可以支持基于TCP、UDP、ICMP等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IPv4/IPv6地址、IPv4/IPv6地址范围、IPv4/IPv6地址网段、具体域名及通配符域名等形式的服务器地址,满足常见办公业务的代理,收缩业务暴露面。为简化资源发布配置,隧道模式应支持同一个资源发布多个服务器地址;管理员还可基于业务的特殊性,自主选择优先使用长连接或短连接进行业务代理。
2.2.7.4	路径规则与防护	为有效抵御恶意软件和有针对性地攻击,WEB资源发布时应支持到URL路径级别,且支持配置URL路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径规则。黑名单模式下，用户只能访问不在黑名单内的路径；白名单模式下，用户只能访问白名单内的路径。且为了简化管理员配置，URL 黑白名单还应支持 *（星号）和 ?（问号）等通配符配置。
2.2.7.5	站点采集梳理	对于一些主要在主站点中点击使用的子站点 WEB 业务系统，且子站点跟主站点业务系统权限一致的场景，为简化管理员配置，零信任系统应支持开启依赖站点功能。为方便业务快速上线，还应支持自动采集站点功能对依赖站点进行梳理。
2.2.7.6	△认证安全	为强化系统认证安全性，可配置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用户需完成增强认证才可登录。可配置的异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首次登录、账号在该终端首次登录、账号在该地点首次登录、账号在新地点登录、账号在非常用地点登录、闲置账号登录、弱密码登录、异常时间登录等。（需提供产品认证功能截图证明）
2.2.7.7	△弱密码配置	支持管理员自行配置单位的弱密码库，可配置不少于 10W 行的弱密码。（需提供产品配置功能截图证明）
2.2.7.8	运维排障	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远程获取在线终端的日志，若终端不在线时支持加入排队列表，排队列表中的终端上线后自动收集日志。
2.2.7.9	减少暴露面	需提供单包授权能力，支持 UDP+TCP 组合的单包授权技术，未授权用户无法连接零信任设备，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不会出现敲门放大漏洞。

## 2.2.8. 交换机 1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8.1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 $\geq$ 51Tbps，整机包转发率 $\geq$ 38400Mpps。
2.2.8.2	△硬件要求	插槽数：业务槽位数 $\geq$ 3 个，主控槽位数 $\geq$ 2 个，主控集成交换网板，采用国产化芯片。 双主控、双电源， $\geq$ 16 个万兆光接口、16 个千兆电接口。 配置 8*SFP+ 万兆模块(850nm,LC)
2.2.8.3	冗余设计	主控引擎、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
2.2.8.4	单槽位业务板卡	单槽位业务板卡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 $\geq$ 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25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
2.2.8.5	功能支持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ipv6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8.6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支持 VxLAN，能够实现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包括分布式网关或集中式网关），支持 EVPN，支持 VxLAN OAM ping 和 tracert
		支持虚拟化技术，具备四虚一、统一管理、10G/40G/100G 堆叠链路，支持 16 条 40G 堆叠链路，堆叠带宽能达到双向 1.28T，跨框转发平均时延≤1.7us
		支持 IPv4/IPv6 BFD 功能，支持 BFD 与 OSPFv2 联动、BFD 与 VRRP 联动、BFD 与 OSPFv3 联动、BFD 与 BGP4+联动，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时间，平均收敛性能≤12ms
		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和 sflow 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 2.2.9. 下一代防火墙 2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9.1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40G，应用层吞吐量≥25G，防火墙吞吐量≥6G，防病毒吞吐量≥4G，IPS 吞吐量≥3.5G，全威胁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420 万个，HTTP 新建连接数≥19 万个。
2.2.9.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16 个千兆电口+6 个万兆光口 SFP+。
2.2.9.3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9.4	连通性检测	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 3 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方式。
2.2.9.5	#应用识别控制	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应用的识别和控制数量）
2.2.9.6	双机切换	当主机故障时，双机切换时不丢包，并可实现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
2.2.9.7	防病毒	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2.2.9.8	文件病毒检测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2.2.9.9	防勒索病毒	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2.2.9.10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 2.2.10. 下一代防火墙 3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0.1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G$ , 应用层吞吐量 $\geq 5G$ , 防病毒吞吐量 $\geq 1G$ , IPS 吞吐量 $\geq 1G$ , 全威胁吞吐量(不含 WAF) $\geq 800M$ , 并发连接数 $\geq 200$ 万个, HTTP 新建连接数 $\geq 6$ 万个。
2.2.10.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8G$ ,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 接口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SFP+。
2.2.10.3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10.4	连通性检测	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 支持基于 3 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 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方式。
2.2.10.5	#应用识别控制	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应用的识别和控制数量)
2.2.10.6	双机切换	当主机故障时, 双机切换时不丢包, 并可实现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
2.2.10.7	僵尸主机防护	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 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 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2.2.10.8	#漏洞攻击防护	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 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 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内置漏洞规则数量)
2.2.10.9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 2.2.11. 日志审计设备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1.1	△性能要求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数量 $\geq 200$ 张, 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 $\geq 450$ 台, 可用存储量 $\geq 16TB$ (RAID1 模式), 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 (eps) 最大性能 $\geq 3500$ 。
2.2.11.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32G$ , 硬盘容量 $\geq 128G$ minisata+16T SATA*2, 接口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b>SFP+。</b>
2.2.11.3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11.4	△日志采集方式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截图证明)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需提供产品采集方式截图证明）
2.2.11.5	自动识别与告警	支持自动识别采集设备、支持设备异常告警、设备异常告警发送邮件或第三方接口。
2.2.11.6	△日志转发	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同时支持转发已解析日志和原始日志的两种日志。（需提供产品转发功能截图证明）
2.2.11.7	△日志搜索	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需提供产品搜索功能截图证明）
2.2.11.8	日志审计	支持预置审计策略模板，包括：Windows 主机类审计策略模板、Linux/Unix 主机类审计策略模板、数据库系统类审计策略模板等，内置审计规则数量不少于 40 条。
2.2.11.9	资产基础管理功能	支持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入库审核、资产离线风险识别、资产退库、资产数据更新，责任人管理机制等。
2.2.11.10	告警功能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2.2.11.11	安全报表	内置主机安全报表（linux）、主机安全报表（windows）、数据库安全报表、网络设备安全报表、应用安全报表五种。
2.2.11.12	态势感知对接	要求与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做对接，能提供日志信息并进行分析。

## 2.2.12. 堡垒机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2.1	△性能要求	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 $\geq 200$ 台，最大可扩展资产数 $\geq 1000$ 台，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 $\geq 200$ 台，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 $\geq 550$ 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2.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8G, 硬盘容量 $\geq$ 480GB SSD+4TB SATA, 接口不少于: 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 SFP+。
2.2.12.3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12.4	资源接入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 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 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
2.2.12.5	用户管理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 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
2.2.12.6	登录认证	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短信认证(移动云mas)、AD 域/LADP 认证、Radius 认证等认证方式; 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
2.2.12.7	△运维资源管理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源信息; 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查询资源, 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 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 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 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需提供产品管理功能截图证明)
2.2.12.8	口令安全配置	可以配置口令长度, 是否包含字母及字母的长度, 是否包含数字及数字的长度, 是否包含符号及符号的长度, 口令时效性; 口令策略还可以配置禁止包含的关键字。
2.2.12.9	Web 运维	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 无需安装任何控件, 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 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
2.2.12.10	审批规则	支持命令审批规则, 用户执行高危命令时需要管理员审批后才允许执行; 命令审批规则可以指定运维人员、访问设备、设备账号及命令审批人。

### 2.2.13. 交换机 2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3.1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 $\geq$ 51Tbps, 整机包转发率 $\geq$ 38400Mpps;
2.2.13.2	△硬件要求	插槽数: 业务槽位数 $\geq$ 3个, 主控槽位数 $\geq$ 2个, 主控集成交换网板, 采用国产化芯片; 双主控、双电源, $\geq$ 16个万兆光接口、16个千兆电接口。配置 8*SFP+ 万兆模块(850nm,LC)
2.2.13.3	冗余设	主控引擎、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计	拔，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
2.2.13.4	单槽位业务板卡	单槽位业务板卡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25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
2.2.13.5	功能支持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ipv6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
2.2.13.6		支持 VxLAN，能够实现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包括分布式网关或集中式网关），支持 EVPN，支持 VxLAN OAM ping 和 tracert；
2.2.13.7		支持虚拟化技术，具备四虚一、统一管理、10G/40G/100G 堆叠链路，支持 16 条 40G 堆叠链路，堆叠带宽能达到双向 1.28T，跨框转发平均时延≤1.7us；
2.2.13.8		支持 IPv4/IPv6 BFD 功能，支持 BFD 与 OSPFv2 联动、BFD 与 VRRP 联动、BFD 与 OSPFv3 联动、BFD 与 BGP4+联动，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时间，平均收敛性能≤12ms；
2.2.13.9		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和 sflow 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 2.2.14. 下一代防火墙 4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4.1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45G，应用层吞吐量≥30G，IPS 吞吐量≥6G，并发连接数≥800 万个，HTTP 新建连接数≥20 万个。
2.2.14.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480G SSD+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SFP+4 个万兆光口 SFP+。
2.2.14.3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14.4	连通性检测	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 3 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方式。
2.2.14.5	#应用识别控制	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应用的识别和控制数量）
2.2.14.6	双机切换	当主机故障时，双机切换时不丢包，并可实现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
2.2.14.7	僵尸主机防护	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4.8	△漏洞攻击防护	内置不低于 16000 种漏洞规则, 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 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需提供产品攻击防护功能截图证明）
2.2.14.9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2.2.14.10	态势感知平台对接	要求与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做对接, 通过收集入侵防御资产数据、安全日志、访问日志等信息, 进行安全分析并能够自动联动入侵防御进行访问控制和封锁阻断。

## 2.2.15. 防毒墙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2.2.15.1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5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30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6G, 并发连接数 $\geq$ 800 万个, HTTP 新建连接数 $\geq$ 20 万个。
2.2.15.2	△硬件要求	内存大小 $\geq$ 16G,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480G SSD,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SFP+4 个万兆光口 SFP+。
2.2.15.3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2.2.15.4	连通性检测	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 支持基于 3 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 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方式。
2.2.15.5	#应用识别控制	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应用的识别和控制数量）
2.2.15.6	双机切换	当主机故障时, 双机切换时不丢包, 并可实现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
2.2.15.7	防病毒	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 非普通防病毒功能, 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 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2.2.15.8	△文件病毒检测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 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需提供产品检测功能截图证明）
2.2.15.9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2.2.15.10	态势感知对接	要求与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做对接, 通过收集入侵防御资产数据、安全日志、访问日志等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息，进行安全分析并能够自动联动入侵防御进行访问控制和封锁阻断。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下列★条款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凡涉及工信部进网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均按规定具有相关证书，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修订版）第二十五条“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产品的，均按规定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投产品均应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支持 syslog 或 kafka 协议，投标人所投产品凡根据 2.2 技术参数要求应与该平台进行对接的，可按此标准进行对接或联动。

## 2.3. 集成与服务要求

### 2.3.1. 系统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具有对招标文件中采购的软硬件系统进行专业、快速地维护与服务的能力。投标时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应包括整体解决方案，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目所包含硬件设备及其在机房内的综合布线以及终端用户客户端的部署等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用户配置工作。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政府办公应用统一入口用户认证测试验证工作。系统集成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此项列入总报价。

### 2.3.2.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及系统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设备配置培训等，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及系统用户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以保障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 2.3.3.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要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相关数据。

### 2.3.4. 技术文档要求

1) 投标人在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所有软、硬件设备的技术文档，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割接方案、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及产品用户手册等。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 2.3.5. 备件与特殊工具

1)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用于日常维护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和特殊工具。如拆装机箱时所需的专用工具、连接电缆、接头和联接所用的专用工具。

2) 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用于维护设备所必须的备件和特殊工具（无论是否是投标人自行制造的）。

### 2.3.6.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2) 投标人应按照系统集成要求和系统集成方案，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工具以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和测试内容由投标人拟定，

经采购人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投标人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包括软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系统测试时间包含在系统集成时间内。

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5) 系统集成完成后，并连续运行 120 小时无故障，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系统初验申请。

6) 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投标人提交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期为 2 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系统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 2 个月无故障为止。试运行结束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报告。

7) 试运行期通过后，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投标人根据加电测试结果、功能性测试结果、稳定性测试结果、试运行报告提交最终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相关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3.7. 售后和技术支持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每周 7×24 小时）。

2)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包括所有零部件)应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服务、软件应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版本升级、特征库升级以及软硬件长期的技术支持。时间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4)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应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非新的）配件。

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有产品提供每周 5×8 小时驻场服务，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应急保障期间提供每周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 2.3.8. 人员要求

#### 1) 项目团队

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有相关行业3年及以上的实施经验，熟悉项目管理流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 2) 驻场人员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1人的每周5×8小时驻场服务，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应急保障期间提供不少于2人（具有相关行业3年及以上实施经验）每周7×24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建设项目。

2.2 项目建设内容：本合同的项目建设内容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3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价格	合计


### 3、履行期限及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

3.2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3.2.1 大兴区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

3.2.2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因法律、政策变化，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并应当达成书面协议。

3.3 项目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4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软硬件质保周期为3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项目免费运维周期为3年。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试、更换组件等。

### 4、系统软件、硬件采购及集成

4.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和系统集成。

4.2 系统软件、硬件集成

乙方负责在系统试运行期开始前完成本合同所列产品系统软、硬件的采购和系统集成工作。

### 5、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需求，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需求。

5.2 甲方负责为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正式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5.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系统集成方案，掌握系统的功能与结构。

5.5 根据业务发展要求，甲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讨论中进一步完善需求内容。

###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需求分析，其工作内容和进度应及时、准确地告知甲方，以取得甲方的配合。

6.2 乙方负责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系统软件、硬件的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维护，并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系统、服务均符合甲方要求。

6.3 乙方负责制订完整、周密、科学的系统用户配置方案，安全、稳妥地完成配置工作，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完整性，保证甲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6.4 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测试和监测，并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重大问题无法满足试运行要求，或无法如期进入试运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6.5 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设队伍中的主要人员稳定，如发生重要人员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应当做好工作交接。同时，对于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更换。

6.6 乙方负责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培训时，由乙方根据培训人数提供相应数量培训资料。

6.7 乙方承诺不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业务数据和信息；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6.8 乙方负责本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6.10 乙方负责现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7.2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48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为首款，人民币元整（¥ 元）。

7.3 进度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进度款，人民币 元整（¥ 元）。

7.4 尾款：项目经最终验收通过且通过结算审核后，甲方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尾款。

7.5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付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银行账户名称：\_\_\_\_\_

甲方开户银行：\_\_\_\_\_

甲方账号：\_\_\_\_\_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 8、项目验收

8.1 项目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8.2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2.1 按照约定时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2.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签署

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8.2.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4 如乙方对甲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提交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或由双方共同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按第三方检测结果确定责任承担。

8.2.5 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8.2.6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处理。

## 9、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1 在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即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如需现场处置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维修时乙方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离开时移交甲方。

## 10、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0.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10.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确保密要求。

10.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0.6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0.6.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10.6.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10.6.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10.6.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10.6.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1、知识产权条款

11.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及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11.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12、违约条款

12.1 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

12.3 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2.3.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各项服务时，乙方应交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2.3.2 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3 乙方提供的系统未能通过试运行的，或不能满足试运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本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乙方应在两日内解决故障；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进行赔偿；故障排除时间超过五日之后，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进行赔偿。

12.5 如因乙方供应产品或系统软件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3、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13.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3.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 14、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

### 15、其他约定

15.1 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文为准；如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部分确定或处理。

15.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变动，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共同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内容及与相关资料、内容复制、透露给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负载均衡										1 台	
2	下一代防火墙 1										1 台	
3	网络行为审计 设备										1 台	
4	核心路由器										1 台	
5	流量探针										1 台	
6	零信任代理网 关										1 台	
7	零信任控制设 备										1 套	
8	交换机 1										1 台	
9	下一代防火墙 2										1 台	

10	下一代防火墙 3									1 台	
11	日志审计设备									1 台	
12	堡垒机									1 台	
13	交换机 2									1 台	
14	下一代防火墙 4									1 台	
15	防毒墙									1 台	
16	系统集成									1 项	
总价 (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1-1****（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1-2****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1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表 11-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及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	是否专职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1-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